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13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企业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6 年度预计与以下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所属燃煤发电企业 2026 年度预计与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赣煤炭”）及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储中心”）发生燃煤采购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386,000 万元。2025 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256,579.90 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江投能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江投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电公司”）发生技术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1,000 万元。2025 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069.72 万元。

3、公司所属企业 2026 年度预计与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控股”）所属企业发生电力销售及相关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400 万元。2025 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230.09 万元。

4、公司及所属企业 2026 年度预计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其他所属企业发生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2,000 万元。2025 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884.77 万元。

####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三位关联董事宋和斌先生、周圆女士及李声意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七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江投集团需回避表决。

### （三）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陕赣煤炭	燃煤采购	协议价	380,000	73,003.09	248,721.74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江西煤储中心	采购燃煤运输服务及代缴码头作业费、铁路等费用	协议价	6,000	1,400.04	7,858.16
	江投集团所属企业	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等	根据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000	110.67	884.7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钨控股所属企业	销售电力等	根据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400	51.29	230.09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信电公司	技术服务等	根据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0	0	1,069.72
合 计				<b>389,400</b>	<b>74,565.09</b>	<b>258,764.48</b>

###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陕赣煤炭	燃煤采购	248,721.74	350,000	53.37	-28.94	2025年1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江西煤储中心	采购燃煤运输服务	7,858.16	8,200	1.69	-4.17	

		及代缴码头作业费、铁路等费用					报》和巨潮资讯网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江投集团所属企业	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等	884.77	2,000	100	-55.7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钨控股所属企业	销售电力等	230.09	不适用	0.03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信电公司	技术服务等	1,069.72	1,000	64.90	6.97	
合 计			<b>258,764.48</b>	<b>361,200</b>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签署合同可能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注：2024 年 12 月 24 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无偿划转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国资产权字〔2024〕60 号），为优化资源配置，支持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江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江钨控股 47.0163%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江投集团。本次交易后，江投集团持有江钨控股 47.0163% 股权，并单独控制江钨控股。因此，江钨控股及所属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258,764.48 万元，占预计总金额的 71.64%，发生金额在审批额度内。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万九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以东、英雄大道以北的智能制造产业园综合服务楼 208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陕赣煤炭总资产 82,130 万元，净资产 11,004 万元，2025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4,939 万元，净利润 722 万元。（未经审计）

## 2、履约能力分析

陕赣煤炭是根据江西省能源局、江西省投资集团及陕煤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要求，由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占股 45%）、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占股 35%）及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20%）联合出资组建。总部设在江西省南昌市。该公司以促进陕赣区域经济合作，拓展陕煤入赣销售渠道，保障江西煤炭资源的持续稳定供应，提升陕煤品牌影响力为宗旨，以“短期利益服从长期利益，经济利益服从诚信红利”为原则，充分利用陕煤优质煤炭资源，江投集团区位优势，坚持以煤炭贸易加煤炭储配双轮驱动，全力拓展电力、钢材、化工、建材等市场，是省内重要的煤炭销售企业。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股东背景和运营能力较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人认定的相关条款，因陕赣煤炭系江投集团所属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公司与陕赣煤炭之间构成关联交易。

### （二）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鄢东华

注册资本：77,53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储煤中心总资产 150,390 万元，净资产 39,305 万元，2025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6,839 万元，净利润 4,051 万元。（未经审计）

## 2、履约能力

江西煤储中心为江投集团所属孙公司，是九江各货运码头中设备最先进、环保设施齐全、作业效率最高的码头。江西省内多家燃煤电厂均与江西煤储中心签订了年度合同，根据枯水季度江西省各电厂电煤运输通道现状，选择江西煤储中心过驳对公司丰城电厂电煤的保供最有利。

公司认为：该关联方的股东背景和运营能力较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人认定的相关条款，公司与江西煤储中心之间构成关联交易。

（三）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曾昭和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新兴产业的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建设项目的评估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投集团总资产 19,526,461 万元，净资产 6,103,717 万元；2025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940,506 万元，净利润 113,878 万元。（未经审计）

## 2、履约能力分析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原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原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而成，是江西省省属重点企业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2023 年至 2025 年，江投集团连续三年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和中国服务业企业 200 强。截至 2025 年末，江投集团未经审计资产总额达 1,952.67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94.05 亿元，净利润 11.39 亿元。目前各关联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度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同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协议或合同，并严格履行，保证交易的正常进行。

公司认为：各关联方的股东背景和运营能力较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人认定的相关条款，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江投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之间构成关联交易。

（四）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熊旭晴

注册资本：770,790.4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18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钨控股总资产 1,981,387 万元，净资产 625,360 万元；2025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26,628 万元，净利润 45,115 万元。

（未经审计）

## 2、履约能力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稀有金属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形成了钨、稀土、钽铌锂、铜钴镍四大金属产业板块和机械制造、科研服务、内外贸易三个非金属产业板块相互支撑的产业体系，产业协同能力、价值创造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较强。目前各关联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度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同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协议或合同，并严格履行，保证交易的正常进行。

公司认为：该关联方的股东背景和运营能力较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人认定的相关条款，公司所属企业与江钨控股所属企业之间构成关联交易。

#### （五）江投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洪小江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大塘埠镇京九铁路西侧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分布式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灰、渣综合利用；电力、热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电公司总资产 415,324 万元，净资产 105,307 万元；2025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9,622 万元，净利润 31,275 万元。（未经审计）

##### 2、履约能力

江投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由江投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下属信丰电厂工程项目是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和决策部署，对口支援苏区信丰经济建设的重大能源项目，建设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安装先进的除尘、脱硫、脱硝设施，2022 年 6 月 28 日全面竣工投产。信电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市场信誉度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同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协议或合同，并严格履行，保证交易的正常进行。

公司认为：该关联方的股东背景和运营能力较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人认定的相关条款，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信电公司之间为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1、公司所属燃煤发电企业向陕赣煤炭及江西煤储中心进行采购燃煤及相关服务，其定价政策按照遵循市场化原则，随行就市、同质同价，参考同地区市场价格、国内同类产品和服务价格，以及同行业水平，采购通过竞价方式或协议价进行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均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条件及业务惯例确定。

根据电厂《燃料供应商管理办法》的规定，陕赣煤炭列为一类供应商进行燃煤采购。电厂与陕赣煤炭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年度合同约定月度兑现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支付方式、调运职责等，每月依据煤炭供应方的销售政策及年度合同的定价原则确定当月价格，并作为结算依据。公司所属丰城电厂与江西煤储中心签订煤炭装卸运输协议，合同约定港口中转运输的数量、作业方式、费用、结算等事宜，按港口铁路轨道衡的数量和协议的单价为结算依据。

（一类供应商：省内长协煤供应商和省外长协煤供应商；二类供应商：省内市场煤供应商和省外市场煤供应商；三类供应商：指除一类、二类供应商以外，“市场化程度比较高，有较好的煤源组织和运输能力，煤炭质量能满足公司发电生产要求，并且通过竞价方式取得合同关系的其他煤炭生产或经营企业。”）

2、公司所属企业与江钨控股所属企业发生的电力销售及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协议，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江投集团其他所属企业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协议，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6 年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日常经营需要，并提请董事会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交易进展签署相关合同。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陕赣煤炭及江西煤储中心发生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所属  
燃煤电厂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有利于拓宽公司原材料采购渠道，有利于保障电厂  
生产所需原材料物资供应及运输通畅，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公司所属企业与江钨控股所属企业发生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所属企  
业正常业务开展，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有利于公司生产  
经营和业务发展。

3、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江投集团其他所属企业发生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确定，没有损害本公司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  
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2026 年度公司所属燃煤发电企业预计与  
陕赣煤炭、江西煤储中心发生燃煤采购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进行日  
常正常经营所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燃料采购渠道，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所需原  
材料物资供应；公司所属企业与江钨控股所属企业发生电力销售及相关服务等日  
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业务的客观需要，有利于业务进一步拓展；公司及所属企  
业预计与江投集团其他所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  
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  
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执行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